

华侃**遗失**浙江中升辆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收据代码 1000816,客户名字:华侃,金额 10000 元,声明遗失作废。

江山市旺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江山市慧和通讯器材商行**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麦客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 码 3310030167356)、财 务 章 ( 编 码 3310030167357)、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法人李学凯)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海意斯欧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中科锦 诚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1101010390451,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兰溪市宝达机械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减少至 105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兰溪市宝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仙居县强盛密封件厂转型升级为仙居县强盛密封件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仙居县强盛密封件厂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仙居县伟丽工艺品厂转型升级为台州伟丽工艺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仙居县伟丽工艺品厂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仙居县永信橡塑制品厂转型升级为台州永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仙居县永信橡塑制品厂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

本单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 133011370000669 号。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单位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清算组电话:13486368600,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孟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杭州日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1239 万元减至 818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分立公告**

根据江山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分立,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原江山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江山市丞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前,江山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分立后,江山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设江山市丞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前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江山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台州市黄岩麦客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 号 33110030167356)、财 务 章 ( 编 号 33110030167357),声明作废。

**湖州炫饰服饰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 100.01 万元减至 0.01 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富阳区洞桥镇袁卫劳务队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18310053437,声明作废。

孙晨光**遗失**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工程师证书证号 ZRGC20151342,声明作废。

郑志从**遗失**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工程师证书证号 ZRGC20151351,声明作废。

蒋钦枝**遗失**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工程师证书证号 ZRGC20150564,声明作废。

柳林富**遗失**浙江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证号 WSG0541,声明作废。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桐乡市崇福紫源皮毛加工厂(经营者:程盛春)等 15392 户个体工商户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的相关规定,现督促桐乡市崇福紫源皮毛加工厂(经营者:程盛春)等 15392 户个体工商户到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注销登记。

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职权注销营业执照。

桐乡市崇福紫源皮毛加工厂(经营者:程盛春)等 15392 户个体工商户名单详见“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

网址: <http://www.tx.gov.cn/col/col1588599/index.html>。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 0212 破 33 号

本院根据汪浩的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宁波和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广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和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东路 2 号汇金大厦 910 室;联系人:郑丽君,电话:0574-65769887),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和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和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8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CEBAMC-JH-B-2020-02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30579555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债权本息总额         | 本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欠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 担保人                                                                              |
|----|------------|----------------|--------------------------|--------------------------|----------------------------------------------------------------------------------|
| 1  |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 | 124,069,692.48 | 80,382,926.08            | 43,686,766.40            |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丽蓉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若英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威赫化纤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吴宗飞、朱灵仙、蔡小平、周少林、吴雪敏、任江明、虞剑 |
| 2  | 浙江正味食品有限公司 | 33,672,580.76  | 18,011,097.97            | 15,661,482.79            | 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方红星、冀星慧、朱中华、方美春                                                    |
|    | 合计         | 157,742,273.24 | 98,394,024.05            | 59,348,249.19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债权本金余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账面欠息余额等的暂估值,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嘉兴晟业钢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CJ6R7,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13656613609

**减资公告** 浙江星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至 2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减资公告** 义乌市铭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 1268 万元减至 288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清算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杭州睿园教育培训学校办学,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终止手续。

请债权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 45 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清算小组成员:王园园、杨慰、曹成杰、董玲、王琳瑶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6 号 3 楼

联系电话:13588739491

邮箱:25309300@qq.com

杭州睿园教育培训学校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龙科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龙科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因变更登记决定对本公司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清算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清算组员:赵昌军、闫成进、姜素文、吴义恒和罗军,联系人:赵昌军,联系方式:18358123459。

**清算公告**

杭州饮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H6KXK,2021 年 9 月 30 号经董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由宋之章、陈凤阁组成清算组负责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清算原因:按照章程规定终止办学清算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联系人宋之章,电话 17767072350,邮箱 434870116@qq.com,地址杭州市馆驿后 2 号 402 室。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馆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 90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图书馆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 90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撤销清算组公告**

更正诸暨市千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的撤销清算组公告内容: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一条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现公司决定恢复经营并解散该清算组。特此公告。

诸暨市千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巨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A-2021-0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债权清单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标的债权金额         |               |                | 抵押物                                    |
|          |                   | 借款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1        | 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40,646,143.14  | 22,745,715.22 | 63,391,858.36  | 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象山昊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        |
| 2        |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5,060.42   | 14,125,003.97 | 22,020,064.39  |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 余姚市乐达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 6,506,760.80   | 4,766,374.53  | 11,273,135.33  | 韩忠书、韩忠孟                                |
| 4        |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 14,790,666.00  | 20,212,510.72 | 35,003,176.72  | 宁波宇辉电器有限公司、施汉章、张冬飞                     |
| 5        | 浙江聚之鑫能源有限公司       | 2,887,488.47   | 445,252.71    | 3,332,741.18   | 林一梅、朱林一曦                               |
| 6        | 浙江金苞谷食品有限公司       | 6,419,431.31   | 1,236,634.69  | 7,656,066.00   | 徐建松、孙瑞                                 |
| 7        |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 3,350,000.00   | 412,953.55    | 3,762,953.55   | 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
| 8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 3,950,000.00   | 1,451,414.16  | 5,401,414.16   | 无                                      |
| 9        | 宁波市鄞州勤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14,529,726.00  | 3,727,160.29  | 18,256,886.29  | 宁波良儿特种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邱隘恒祥工艺品厂、邱勤祥、贺良儿 |
|          | 合计                | 100,975,276.14 | 69,123,019.84 | 170,098,295.98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38880085、0574-5513535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彩家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等 9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标的债权金额         |               |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                   | 借款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1  | 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40,646,143.14  | 22,745,715.22 | 63,391,858.36  | 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象山昊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        | 抵押物: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土地和厂房,土地面积 5591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24.75 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 3850 万元。            |
| 2  |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5,060.42   | 14,125,003.97 | 22,020,064.39  |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物: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仓基巷 28 号(D-1)至(D-4)、(D-7)至(D-62)车库,建筑面积 1049.94 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 1000 万元。 |
| 3  | 余姚市乐达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 6,506,760.80   | 4,766,374.53  | 11,273,135.33  | 韩忠书、韩忠孟                                | 抵押物:余姚市一松保健皮带厂名下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模剑山村的工业用地,面积 5190.39 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 910 万元。                               |
| 4  |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 14,790,666.00  | 20,212,510.72 | 35,003,176.72  | 宁波宇辉电器有限公司、施汉章、张冬飞                     | 无                                                                                               |
| 5  | 浙江聚之鑫能源有限公司       | 2,887,488.47   | 445,252.71    | 3,332,741.18   | 林一梅、朱林一曦                               | 抵押物 1:林一梅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新露亭公寓 5 幢 101 室住宅,建筑面积 182.59 平方米,抵押金额 236 万元。                               |
| 6  | 浙江金苞谷食品有限公司       | 6,419,431.31   | 1,236,634.69  | 7,656,066.00   | 徐建松、孙瑞                                 | 抵押物 2:林一梅、朱林一曦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新松江路 927 弄 2115 室商业房产,建筑面积 51.48 平方米,抵押金额 229 万元。                  |
| 7  |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 3,350,000.00   | 412,953.55    | 3,762,953.55   | 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 浙江金苞谷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 1270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1.69 平方米,抵押金额 1535 万元。              |
| 8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 3,950,000.00   | 1,451,414.16  | 5,401,414.16   | 无                                      | 抵押物 1:鲁培军、蒋鸿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 16 幢 39 号 1802 室住宅,建筑面积 295.36㎡,最高额担保金额 700 万元。                 |
| 9  | 宁波市鄞州勤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14,529,726.00  | 3,727,160.29  | 18,256,886.29  | 宁波良儿特种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邱隘恒祥工艺品厂、邱勤祥、贺良儿 | 抵押物 2:鲁培军、蒋鸿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 40 号地下车库 103 号车位,建筑面积 13.73㎡,土地面积 13.73㎡,最高额担保金额 50 万元。         |
|    | 合计                | 100,975,276.14 | 69,123,019.84 | 170,098,295.98 |                                        | 抵押物 3:鲁培军、蒋鸿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 40 号地下车库 104 号车位,建筑面积 13.73㎡,土地面积 13.73㎡,最高额担保金额 50 万元。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入,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汤旭东】 联系电话:【136067886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